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秉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秉森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偽造之「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藍宇墾」、「陳福祥」印文各壹枚，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林秉森（Telegram暱稱「ccc」，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於民國112年9月間，加入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五行屬水」及Telegram暱稱「霸虎」或「虎霸」（綽號「阿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負責將不實之投資收據交予受詐欺被害人，並收取詐欺款項之面交「車手」等工作。林秉森與「五行屬水」、「霸虎」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乃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4日11時許，以LINE向呂佳璉佯稱：可在高橋平台投資獲利等語，致呂佳璉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或面交現金，其中一筆係於112年10月18日10時5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

商歐風門市，由林秉森向呂佳璉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35萬元，並將偽造之「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有偽造之「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藍宇墾」、「陳福祥」印文各1枚）交予呂佳璉而行使之。嗣林秉森再依指示，將前開現金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取，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林秉森並因之取得5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呂佳璉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偵緝卷第67至68頁、本院卷第89、98頁），核與告訴人呂佳璉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見偵卷第21至28頁）均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之報案相關資料：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②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③「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照片④詐騙平台操作資金截圖⑤祥泰投資助理工作證⑥歆雅實業行公司資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告訴人指認被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7日鑑定書刑紋字第1126061364號函檢送指紋鑑定結果（見偵卷第26、29至44、59至82頁）等在卷可稽。綜上各節相互佐證，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一般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且規範內容、刑度均有變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收取之金額即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本案洗錢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時均自白犯行，然尚未能繳回犯罪所得，經比較新舊法適用之結果，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犯之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五行屬水」、「霸虎」及本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犯行，均係基於同一個對告訴人詐欺取財之概括犯意所為，雖前開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疑，應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雖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然被告尚未能繳回犯罪所得，自難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竟為貪圖報酬，而擔任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工作而為本案之分工情形，本案之被害人人數為1人，受詐欺之金

01 額高達235萬元，因被告目前另案在押，而無法與告訴人調
02 解成立、賠償所受損害等節；兼衡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
03 智識程度，之前做保溫工程，未婚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
04 99頁），犯後始終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

06 （七）沒收部分：

- 07 1、按偽造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
08 定有明文。查被告等人本案偽造之「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9 收據」上有偽造之「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藍宇
10 墾」、「陳福祥」印文各1枚（見偵卷第59頁），該等偽造
11 之印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至偽造之私文
12 書，業經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受，已非屬本案被告或所屬詐
13 欺集團其他成員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 14 2、查被告前於偵訊時供稱其獲得5000元之報酬等語（見偵緝卷
15 第68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則供稱報酬約3000元至5000
16 元、不確定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爰認定被告本案之犯
17 罪所得為5000元，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向告訴人收款之款項而為
20 本案洗錢之財物，已由被告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非屬經
21 查獲而仍由被告保有支配之財物，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
22 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
25 條前段、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6 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
27 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吳韻聆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